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4)粤1602执2546号	申请执行人：杨梅胜 被执行人：赵顿仙 案外人：杨仁娇	14875 元	由申请执行人指定的案外人杨仁娇领取拍卖房产垫付的评估费 10101 元、测绘费 4700 元。领取执行款 74 元，合计 14875 元。	邓法官 0762-3138167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